

证券代码：870443

证券简称：泽宏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二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择产生。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三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召开时；
- （三）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给公司造成恶劣影响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监事会定期会议决议与临时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第十八条(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传真、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公司。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职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能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通过其他职工民主方式)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以及其他监事认为必要的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表决、决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与会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上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股东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述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向股东报告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作为公司档案立卷归档。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

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是章程附件，由监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监事会解释。

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1月6日